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0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爱建信托-爱兮韶光·无锡向日葵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7

报告编制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22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3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爱建信托-爱兮韶光·无锡向日葵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07
信托备案时间	2019年1月22日
信托期限	5年
信托目的	本信托通过将信托财产用于捐赠给学校、一对一助学学生等，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信托财产类型	货币资金（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3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3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每个信托年度用于慈善用途的年度支出总金额不得低于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资金余额的50%，且信托存续最后一年信托财产将全部用于慈善捐赠给本慈善信托项下受益人。受托人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将信托资金用于委托人指定的慈善用途。
受托人报酬约定	0.5%/年
监察人报酬约定	无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
住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邮政编码：200030
注册资金	460268.4564万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1号慈善信托 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号慈善信托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信托账号	*****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慈善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2）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冯██	男	██████	██	联合家族办公室 副总经理	负责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的开展
陈██	男	██████	██	联合家族办公室 信托事务管理	负责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的期间事务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出于慈善目的，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

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本慈善信托的实施，将信托财产用于捐赠给学校、一对一助学学生等，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对所管理的不同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主要通过向委托人筛选确定的并经受托人形式审核确认的符合本慈善信托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进行捐赠的方式运用于慈善事业；受托人有权随时以现场形式或书面形式检查资金使用情况或物资发放情况；受托人于信托存续期间，应当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全部用于慈善事业，不得用于非慈善目的，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受托人应按照本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办理与本慈善信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受托人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2、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本慈善信托由委托人负责筛选受益人，在确认受益人及资金使用范围符合本慈善信托合同约定的标准后，委托人将受益人的相关基本资料交予受托人，受托人仅对受益人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在不违反信托目的的前提下，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可对受益人标准进行调整。本慈善信托受益人范围如下：

- (1) A类受益人：国家贫困及边远地区的，有合法办学资质的，由于软硬件匮乏而影响到正常教学的学校；
- (2) B类受益人：符合如下任一条件的贫困学生：
 - ①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 ②父母务农，且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子女同时在上学阶段，家庭经济负担较重；

③孤儿、单亲家庭子女、由曾祖父母或其他亲戚收养，且家境贫困的；

④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造成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⑤重疾患儿，或父母一方病患或残疾，无劳动能力的；

⑥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3、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信托存续期间，在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有权根据委托人的投资偏好，采用全权委托模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独立自主决定将信托资金进行组合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1) 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

(2) 受托人受托管理的“现金汇裕”产品或受托人受托主动管理的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的新增的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且该等产品的终止日不得晚于本慈善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

受托人将本慈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本慈善信托财产归入受托人其他财产或使本慈善信托财产成为受托人其他财产的一部分。

4、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委托人出于慈善目的，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本慈善信托的实施，将信托财产用于捐赠给学校、一对一助学学生等，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受托人对所管理的不同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有权按照经受托人审核确认的委托人提供的《资金使用报告》将相应资金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至各受益人。受托人有权随时以现场形式或书面形式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受托人于信托存续期间，应当将信托财产及

其收益全部用于慈善事业，不得用于非慈善目的，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受托人应按照本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办理与本慈善信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受托人必须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委托人选定受益人后，向受托人提供本慈善信托合同附件一格式的资金使用报告（以下同），并附上受益人的相关基本资料，受托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若受托人确认受益人及资金使用范围均符合本慈善信托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资金使用报告将相应资金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至各受益人。

5、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本慈善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设立单独的慈善信托财产专户，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在慈善信托财产专户中运作，非依《信托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他用；

本慈善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在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受托管理的“现金汇裕”产品或受托人受托主动管理的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的新增的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且该等产品的终止日不得晚于本慈善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

本慈善信托不存在与委托人、受托人或与其他方之间进行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恶意逃避债务、违反或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等情形，或者投资价格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的情形或其他任何损害信托财产的情形；

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监察人将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监督慈善信托的资金运用方式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对受托人划付慈善资金的相关凭证、协议等进行不定期事后检查。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	300000.00
投资收益	0	0
存款利息	0.46	385.97
其他	0	0
	0	0
合计：	0.46	300385.97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	299900.00
受托人报酬	0	357.53
保管费	0	0
监察人报酬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00	300257.53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00.00	128.90	100%
	合计	100.00	128.90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在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受托管理的“现金汇裕”产品或受托人受托主动管理的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的新增的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且该等产品的终止日不得晚于本慈善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

4.2.2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利息	0.46	100%
合计	0.46	1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无捐赠行为。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 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否		
受托人	否		
信托监察人	否		
信托保管人	否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慈善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0	0

6.2.2 本慈善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0	0

6.2.3 本慈善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0	0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爱建信托-爱兮韶光·无锡向日葵慈善信托”于2019年1月24日成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期限5年，信托产品规模30万元。本慈善信托的目的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本慈善信托的实施，将信托财产用于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 受托人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

1、 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资产

(1) 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实收信托资金，累计募集信托规模 30 万元。

(2) 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报告期内，无捐赠行为。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在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受托管理的“现金汇裕”产品或受托人受托主动管理的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的新增的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且该等产品的终止日不得晚于本慈善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报告期内共产生银行存款投资收益 0.46 元。

2、 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于2019年3月15日拨付信托资金17万元，捐赠给贵州省黎平县尚重镇美德村美德小学，用于校舍、操场等学校基础设施的援建与修缮；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于2019年8月8日拨付信托资金12.99万元，捐赠给青海省曲麻莱县教育局。

2020年度无捐赠行为。

4、编制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两项：

一是向《信托合同》的约定的慈善项目进行资金的划拨，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爱建信托-爱兮韶光·无锡向日葵慈善信托”捐赠执行方案、捐赠协议、慈善信托执行人委托协议、资金使用报告、慈善信托季度期间管理报告；

二是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银行付息记录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文件》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披露慈善信托季度期间管理报告；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托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28.44	128.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100.00	1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8.44	28.90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128.44	128.90
信托资产总计	128.44	128.90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28.44	128.90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0.46	385.97	386.43
1.1 利息收入	0.46	385.97	386.43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0.00	0.0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357.53	357.53
2.3 托管费	0.00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8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3. 信托净利润	0.46	28.90	28.90
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8.90	28.90	28.90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8.90	28.90	28.90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爱建信托-爱兮韶光·无锡向日葵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29日



